

证券代码：300771

证券简称：智莱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6-032

## 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情况。
- 3、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1、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6 月 8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5:00。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6 年 6 月 8 日，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 
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8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  
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  
为 2026 年 6 月 8 日 9:15 至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地点：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天安云谷二期四栋 37 层深圳市  
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股东会召集人：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干德义

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

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7、会议出席对象：

(1) 在股权登记日（2026年6月3日）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：

####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20人，代表股份88,772,911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.7757%（已剔除截至股权登记日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，下同）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，代表股份74,532,47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.7159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6人，代表股份14,240,441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0598%。

####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17人，代表股份8,862,96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7715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，代表股份6,635,5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8236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15人，代表股份2,227,46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9479%。

(2) 公司全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、通讯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；

(3) 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律师以现场方式列席了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修订稿）及其摘要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7,024,30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096%；反对 680,7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759%；弃权 11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,171,0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1928%；反对 680,7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6808%；弃权 11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64%。

关联股东王兴平先生回避表决。

**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（修订稿）〉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7,024,30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096%；反对 680,7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759%；弃权 11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,171,0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1928%；反对 680,7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6808%；弃权 11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64%。

关联股东王兴平先生回避表决。

**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价格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7,016,30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994%；

反对 686,75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837%; 弃权 13,2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000 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8,163,01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1025%; 反对 686,75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7485%; 弃权 13,2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000 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89%。

关联股东王兴平先生回避表决。

#### **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77,022,305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071%; 反对 680,75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759%; 弃权 13,2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000 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8,169,01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1702%; 反对 680,75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6808%; 弃权 13,2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000 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89%。

关联股东王兴平先生回避表决。

### 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: 北京市中伦(深圳)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: 游晓、袁慧璇

3、结论性意见: 律师认为,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

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6 月 8 日